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

上訴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森

訴訟代理人 姚清欣律師

被上訴人 翁國清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葉偉翔律師

李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3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邦公司）於民國98年間標得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警局）之97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上訴人為伊副總經理，受伊委任處理承攬該工程之事務，惟被上訴人於98年10月8日代表伊與擎邦公司簽立訂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僅約定供應系爭工程之攝影機腳架設備，擅將路口箱體設備安裝、配線工程施作等工項（下稱主要工項）讓由訴外人松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華公司）及鴻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喜公司）承作。嗣松華公司同意提出其所得利潤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由伊及鴻喜公司平分，且已將1,000萬元交由被上訴人分配，詎被上訴人竟將伊應分得之500萬元侵占入己等情，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擎邦公司係將系爭工程分包予上訴人、松華公司、鴻喜公司各別施作，上訴人於評估系爭工程工期過短等因素後，經主管會議決議僅供應攝影機腳架設備，不施作主要工項，伊

01 並無擅自退讓工項之情。松華公司未同意提出1,000萬元分配予
02 上訴人及鴻喜公司各500萬元，伊亦未自松華公司取得1,000萬元
03 等語，資為抗辯。

04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係以：
05 擎邦公司於98年間標得系爭工程，交由上訴人、松華公司及鴻喜
06 公司分別承作，被上訴人於斯時擔任上訴人之副總經理，代表上
07 訴人與擎邦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供應系爭工程之攝影機腳架設備
08 ，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上訴人原擬向擎邦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
09 主要工項，由被上訴人向臺北縣警局提出簡報，上訴人工程處並
10 提出工程草約，會辦法務部門人員後轉呈被上訴人審核，嗣上訴
11 人內部會議評估工期過短，恐無法如期完工，經董事長裁決不施
12 作主要工項後，始與擎邦公司簽訂系爭契約，難認被上訴人有擅
13 將主要工項讓由松華公司承包之情形。又上訴人與松華公司、鴻
14 喜公司係就各自工項分別與擎邦公司簽約，渠等就系爭工程並無
15 組成團隊共同承攬、共享盈虧之約定。上訴人主張松華公司同意
16 並將其所得利潤1,000萬元交由被上訴人分配予伊及鴻喜公司各
17 500萬元，雖舉證人即負責系爭工程之鴻喜公司總經理陳進益及
18 其提出之100年12月27日、101年11月1日、103年3月13日錄音光
19 碟暨譯文為證。惟陳進益就利潤分配約定之時點、分配內容及方
20 式等各節，含糊其詞，且先後證述未盡相符，其證述：松華公司
21 拿出1,000萬元由鴻喜公司與上訴人對分云云，並不足採；上開
22 錄音譯文之對話過程雖有提及1,000萬元之數字，然100年12月27
23 日、101年11月1日之對話當事人依序為陳進益與松華公司負責人
24 蕭英航、陳進益與松華公司副總經理張榮達，被上訴人並非參與
25 談話之人，且蕭英航、張榮達均否認上開談話與系爭工程有關；
26 103年3月13日陳進益、蕭英航、被上訴人與松華公司承辦人張士
27 恭之對話，時距上開2次對話已逾1年，且全未提及系爭工程；均
28 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松華公司同意給
29 付伊500萬元並將該款項交付被上訴人，其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
30 、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
31 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2 查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須合於
03 經驗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令。上訴人、松華公司及鴻喜公司依
04 序由被上訴人、蕭英航、陳進益負責向擎邦公司分別承攬系爭工
05 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100年12月27日陳進益與蕭英航對話
06 ：「陳：那現在就是我和老翁協商看發票怎麼開？蕭：對，你跟
07 老翁協商，我們承諾的，那時說的一仟也都沒變，全部都沒變」
08 ；101年11月1日陳進益與松華公司副總經理張榮達對話：「陳：
09 當初是答應好要給我跟老翁共一千萬，這個事情你也知道？張：
10 對、對、對。陳：共一千萬，你們一千萬都付給他？張：他再處
11 理。…陳：都是老翁來拿錢？張：他代表來拿的」；103年3月13
12 日陳進益、蕭英航、被上訴人與松華公司承辦人張士恭對話：「
13 蕭：我們全部都交了。陳：交了？那翁SIR？那你一千萬呢？你
14 一千萬拿去你跟誰？翁：我跟老杜兩個。陳：你們兩個就分一千
15 萬？翁：一千萬啊，很正常。…翁：整個台北縣案，你不是箱體
16 都是你的，你有拿錢出來嗎？蕭：我的帳很清楚，總表大家都看
17 過，這是賺出來的，應該要拿出來分。…陳：好啊，翁SIR 你們
18 公司沒有賺？翁：我們吐得要死，我支架我吐死了。…陳：因為
19 一千萬你拿去，所以一千萬都到你這裡。翁：一千萬是我的。…
20 陳：那台北縣警察局這個案子。翁：你要問他，不要問我。陳：
21 他說他錢拿出來了，他也不管了，錢到你這裡，總要給我們一個
22 交代，對不對？翁：那錢是我跟老杜的，就是這個錢，我跟老杜
23 的錢加起來是一千，沒有錯」（見第一審卷134頁以下）。證人
24 陳進益亦證稱：松華公司就系爭工程同意拿出1,000萬元由鴻喜
25 公司與上訴人對分，並已交付1,00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見第
26 一審卷125頁以下）。似見蕭英航、陳進益及被上訴人之對話係
27 針對臺北縣警局之系爭工程，渠等間並約定由松華公司拿出其所
28 得利潤1,000萬元由上訴人與鴻喜公司對分，松華公司已交付1,0
29 00萬元予被上訴人。果爾，能否謂松華公司並未將其所得利潤1,
30 000萬元交由被上訴人分配予上訴人及鴻喜公司，即不無研求之
31 餘地。原審未詳查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

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